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会议情况如下:

- 1、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的议案》;
- 4、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由全体监事亲自参与会议。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1年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未弥补亏损及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并购基金风险处理进展情况、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

议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履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未弥补亏损及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具体金额及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继续弥补亏损。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不实施现金或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海南库仑换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库仑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5,438,063.05

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开披露。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并购基金风险处理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参与投资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因投资项目面临损失风险,虽基金管理人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基金权益,但公司评估认为所投资金仍然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并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监事会对该风险事项处理进展予以极大的关注,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尽最大努力地回收投资资金,维护公司合法

权益。

8、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 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发展的内在要求, 监事会要在提高公司 质量的过程中积极发挥作用。

2022 年初,证监会及深交所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则及指引等,监事会成员会积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将继续严格按照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4月27日